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號

原告 鍾○○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

被告 楊○○

訴訟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57,624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14,652,541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3,957,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47,280元等語(見院卷(一)第13頁)，嗣於114年5月8日以家事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913,356元等語(見院卷(三)第22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

02 兩造於民國70年3月9日結婚，育有2位已成年子女，原告於1  
03 11年4月12日具狀向本院訴請離婚，經本院於112年2月9日以  
04 111年度婚字第69號判決離婚，同年3月15日判決確定，夫妻  
05 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兩造間之法定財產關係已消滅，  
06 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聲明  
07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913,35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願供擔保  
08 為假執行，並同意以111年6月29日為剩餘財產分配價額計算  
09 基準日。為此，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913,356  
1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略以：

13 原告事業所設工廠，坐落於被告與被告兄姊共有土地上，長  
14 年未支付租金，屬被告娘家對原告事業之實質資助。被告自  
15 公司創立即參與業務與財務，對公司經營甚有貢獻，並以理  
16 財能力與勤儉性格，促成雙方財產累積。然原告於公司有盈  
17 餘後，浪費揮霍，購置高價車輛，另有婚外情，對被告之付  
18 出毫無感念，更將被告排除於家庭之外，離間被告與家人之  
19 情感，使子女與被告疏遠。原告近年陸續對被告提起多件民  
20 刑事訴訟，致被告精神耗弱，失常於昔日經營事業之能力。  
21 就雙方現有財產而言，主要係被告理財與節儉所積累，應由  
22 被告分配較多比例，即應由被告分配60%，原告分配40%。並  
23 聲明：(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15,588,685元部分及其假執  
24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參、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27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28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  
29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  
30 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  
31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01 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  
02 條、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兩造於70年3月9日結婚，原告於111年4月12日向本院訴請  
04 離婚，經本院於112年2月9日以111年度婚字第69號判決離  
05 婚，同年3月15日判決確定，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  
06 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戶籍謄本、111年度婚字第6  
07 9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等件(卷一27、35-39頁)  
08 附卷可稽，並經調閱111年度婚字第69號卷宗參照屬實。

09 三、揆諸上開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衡諸原告於111年4月  
10 12日訴請離婚時，兩造共同生活意願已動搖，難期一方對他  
11 方財產增加再為協力或貢獻，訴訟或調解、和解程序之進行  
12 需相當時日，為免兩造財產於程序進行過程，產生無法預期  
13 之變動，此時確定兩造剩餘財產之範圍及價值，始符公平原  
14 則，亦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第2653號、第3  
15 007號民事判決要旨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聲字第573號民事裁  
16 定要旨可資參照。惟前經本院於113年3月14日當庭闡明應以  
17 原告訴請離婚時為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價額計算基準日，本院  
18 及兩造誤認111年6月29日為原告訴請離婚時，兩造當庭同意  
19 以111年6月29日為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價額計算基準日(卷一3  
20 19、320頁)，並具狀聲請調閱此基準日之兩造財產資料，經  
21 本院詳予調閱兩造111年6月29日之財產資料及核算價額後，  
22 原告復爭執其訴請離婚時應為111年4月12日，經參照111年  
23 度婚字第69號卷附起訴狀屬實。嗣經本院於114年6月5日當  
24 庭闡明111年4月12日、111年6月29日僅相距2月，兩造之財  
25 產變動不大，僅原告彰化銀行竹南分行存款金額有較大差  
26 異，美金仍可以111年4月12日匯率計算，為此，兩造當庭同  
27 意本件仍以111年6月29日為剩餘財產分配價額計算基準日，  
28 惟美金以111年4月12日匯率計算，原告彰化銀行竹南分行存  
29 款金額則以111年4月12日為基準日，載明於言詞辯論筆錄可  
30 佐，並經兩造簽名確認在卷(卷三369、370、378頁)。是  
31 以，本件應以111年6月29日為剩餘財產分配價額計算基準

01 日，惟美金以111年4月12日匯率計算，原告彰化銀行竹南分  
02 行存款金額應以111年4月12日為基準日，先予敘明。

03 四、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價值，詳如附表一：

04 (一)附表一(一)編號1所示原告所有彰化銀行竹南分行存款，應屬  
05 原告之婚後財產，基準日價值234,880元：

06 1.原告主張其所有彰化銀行竹南分行存款，於111年4月12日為  
07 基準日之價值為234,880元等語。經查，原告於111年3月31  
08 日之存款為234,880元、同年4月18日之存款為231,880元，  
09 有原告彰化銀行多幣別帳戶存款交易查詢表在卷可稽（見院  
10 卷(一)第79頁），兩造均同意以111年4月12日為計算上開帳戶  
11 存款基準日，詳如前述，上開帳戶於111年4月12日基準日之  
12 存款234,880元，堪予認定。

13 2.被告另稱原告於107年11月1日提領上開銀行帳戶美金75,000  
14 元，換匯成新臺幣為2,315,250元，須追加計算云云。按夫  
15 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  
16 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  
17 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定有明文。準此，夫  
18 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  
19 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始得將已經處分  
20 財產，追加計算為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又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77條本文規定，應由主張應追加計入之一方，就上開有  
22 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  
23 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107年11月1日提領上開  
24 銀行帳戶美金75,000元（見院卷(一)223、225頁），換匯成新臺  
25 幣高達2,315,250元，顯非提領小額存款，原告亦未舉證說  
26 明提領高額存款之用途，嗣原告於111年4月12日向本院訴請  
27 111年度婚字第69號離婚，雖相隔逾3年5月，惟參酌原告前  
28 於離婚訴訟事件主張離婚前兩造已分居逾5年，未盡夫妻義  
29 務長達10年以上，詳如後述，足見原告主觀上非無為減少他  
30 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此部分自應追加計算為應列入  
31 分配之婚後財產，方屬公平。

01 3.附表一(一)編號1所示原告所有彰化銀行竹南分行存款之基準  
02 日價值共計2,550,130元(計算式:234,880元+2,315,250元  
03 =2,550,130元)

04 (二)附表一(一)編號25所示原告所有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05 司之元高優龍A證券(下稱元高優龍A證券),並非原告之婚  
06 後財產:

07 原告所有元高優龍A證券係於112年所有,有臺灣集中保管結  
08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之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可稽(見院  
09 卷(一)第152頁),又本院函調原告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0 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院卷(一)第104至107頁),查無原告於基  
11 準日持有元高優龍A證券之紀錄,是無從證明原告於基準日  
12 持有元高優龍A證券,參酌其價額不高,難以認定原告主觀  
13 上有蓄意處分之惡意,自不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14 (三)附表一(一)編號26所示原告投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15 公司)之投資額,應屬原告之婚後財產,其基準日價值為228  
16 萬元;附表二(一)編號78所示被告投資○○公司之投資額,應  
17 屬被告之婚後財產,其基準日價值為72萬元:

18 1.原告主張○○公司之股權非均為原告擁有,被告亦為○○公  
19 司股東,○○公司於111年4月至6月之貸款餘額高達1千4百  
20 餘萬元,遠高於○○公司資本額300萬元,故兩造名下○○  
21 公司之股份價值應為零云云。被告則辯稱其所持有○○公司  
22 52%股份,已遭原告變更登記為兩造之女鍾○○所有,○○  
23 公司財產均屬原告財產,包括登記資本額300萬元、原告從  
24 公司領取之薪水及股利云云。

25 2.按公司為法人,並非財產權之客體,投資人對於公司所投入  
26 者,為公司之資本,投資人對於公司本身並非依其投資比例  
27 享有所有權,毋寧係以股權比例享有對於公司重大決策與經  
28 濟利益分配之財產上權利。是以,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並  
29 非針對公司之資產額依照出資比例定之,於有限公司,既係  
30 採取「出資額制」,不發行股份、股票,也不適用每股面額  
31 計算,仍應以投資人所持有出資比例,折算市場交易行情。

01 3.查○○公司於98年9月14日辦理設立登記，其資本總額為300  
02 萬元，由原告出資156萬元、被告出資72萬元、其餘股東即  
03 兩造之子鍾宛霖出資72萬元，迄至108年1月18日，○○公司  
04 辦理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維持總資本額，惟由原告出資228  
05 萬元，由被告出資72萬元，迄112年7月21日未再變更出資  
06 額，且○○公司迄今仍由具有股東身分之原告擔任董事，其  
07 餘股東本為被告及兩造之子鍾宛霖，惟自108年1月18日起，  
08 其餘股東變更登記為被告一人，此有經濟部113年3月25日經  
09 授商字第11331568130號函附之○○公司歷次登記表為證  
10 (見院卷(一)第329至338頁)。被告辯稱○○公司之財產為原  
11 告所有，公司資本額300萬元均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計算云  
12 云，委不足採。

13 4.○○公司於111年4月至6月之貸款餘額縱使高達1千4百餘萬  
14 元，遠高於資本額，惟此屬○○公司之貸款債務，並非原告  
15 個人之債務，公司舉債經營，本屬企業經營所常見，公司之  
16 設備、員工均具有相當之市場價值，公司信譽及未來經營獲  
17 利，更具有市場潛在之價值，股東投資公司之獲利報酬，非  
18 僅以出資額計算，公司之產值更非僅以資產、負債為評定標  
19 準，實務上常見藉由資產基礎法推估折價前公司之每股淨  
20 值，再按公司規模評等及信用等級評等決定變現力之折價  
21 率，求得變現折價後之公司每股價值。是以，原告主張○○  
22 公司貸款餘額遠高於資本額300萬元，兩造名下○○公司之  
23 股份價值應為零云云，亦無可採。是以，本件基準日，原  
24 告、被告對○○公司之出資額各228萬元、72萬元，均應列  
25 入原告、被告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一(一)編號26及附表二(一)  
26 編號78所示。

27 (四)附表一(一)編號27所示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28 爭車輛)，不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29 1.按車輛為登記名義人所有屬常態事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屬  
30 變態事實，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  
31 提出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事證以資證明，始可謂已盡

01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查系爭車輛於111年12月13日前，車籍登記名義人為○○公  
04 司，並非登記為原告所有（見院卷(二)第94頁），被告亦未舉  
05 證證明係原告出資購買，系爭車輛自屬○○公司所有。被告  
06 辯稱原告為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並未就此利己事實負  
07 舉證之責。再者，兩造均為○○公司之出資股東，詳如前  
08 述，系爭車輛為○○公司所有，並非兩造之資產，被告辯稱  
09 ○○公司之財產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云云，於法不合。是  
10 以，系爭車輛不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11 (五)附表一(一)編號28、29所示原告所有苗栗縣○○鎮○○段○○  
12 ○○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不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13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4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5 額，應平均分配。但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此所稱  
16 「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自應包含夫或妻受妻或夫贈與之  
17 財產在內。查苗栗縣○○鎮○○段○○○段000○○00000地號  
18 土地，係被告於98年7月1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移  
19 轉登記予原告所有，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院卷(一)  
20 第81至87頁），屬原告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依前開規定，  
21 不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22 (六)附表一(一)編號30所示原告所有苗栗縣○○鎮○○○00000號  
23 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原告婚後財產，基準日價值614,  
24 800元：  
25 查系爭建物於基準日為原告所有，房地現值為614,800元，  
26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院卷(一)第  
27 106頁），屬原告之婚後財產，本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雖  
28 原告辯稱系爭房屋坐落於被告與其兄姊共有之苗栗縣○○鎮  
29 ○○段0000地號土地上，因被告函請原告拆屋還地，原告業  
30 已拆除完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上開建物已滅失而  
31 不存在，惟基準日價額並非零元，應據實核算，方屬公允。

01 (七)本件基準日，原告之積極財產共18,632,623元，消極財產共  
02 0元，剩餘財產共18,632,623元，詳如附表一所示。

03 五、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價值，詳如附表二：

04 (一)附表二(一)編號1、2、3、4所示被告所有不動產，均應列入被  
05 告之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06 1.原告主張附表二(一)編號1、2、3、4所示不動產為被告所有，  
07 業據其提出前開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見院卷(一)第4  
08 1、45、49、卷(二)287頁）。附表二(一)編號2、3、4所示不動  
09 產之價值分別為1,073,817元、15,794,320元、1,623,670  
10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附表二(一)編號1所示不動  
11 產之價值，經本院囑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於  
12 111年4月12日價值為7,787,910元，有上開鑑定人鼎（竹）  
13 估字第0000000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憑（見院卷(三)第35  
14 頁）。

15 2.雖被告辯稱附表二(一)1、3、4不動產係原告贈與云云，業據  
16 原告否認贈與上開不動產予被告，主張係原告以婚後工作所  
17 得購置及登記被告名下等語（見院卷(一)第21頁、卷(三)第251  
18 頁），被告復未舉證兩造有贈與不動產之合意，被告上開抗  
19 辯不足採信。被告又辯稱附表二(一)編號2所示不動產係與姐  
20 弟交換土地應有部分云云，惟上開不動產於96年7月13日以  
21 「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此有土地登記第二  
22 類謄本可稽（見院卷(一)第45頁），核與被告所辯不符，自應  
23 列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24 3.被告另辯稱附表二(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應扣除所擔保債務480  
25 萬元云云，核屬婚後債務之認定，尚不影響不動產價值之認  
26 定，詳如後述。

27 4.上開不動產既登記為被告所有，本件基準日與鑑定日期相距  
28 不遠，堪予認定基準日附表二(一)編號1、2、3、4之價值，分  
29 別為7,787,910元、1,073,817元、15,794,320元、1,623,67  
30 0元，均應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31 (二)附表二(一)編號5、6、7所示被告所有不動產，價值分別為7,1

01 01,000元、149,640元、2,489,110元，均應列入被告之剩餘  
02 財產進行分配：

03 1.原告主張附表二(一)編號5、6、7所示不動產為被告所有，業  
04 據其提出前開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見院卷(一)  
05 第53、57、61頁）；並經本院囑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06 務所鑑定上開不動產於111年4月12日之價值分別為7,101,00  
07 0元、149,640元、2,489,110元有上開鑑定人鼎（竹）估字  
08 第0000000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憑。

09 2.被告雖辯稱上開不動產係原告贈與等語，業據原告否認贈  
10 與，主張係原告以婚後工作所得購置並登記為被告名下等語  
11 （見院卷(一)第21頁、卷(三)第251頁），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兩  
12 造有贈與上開不動產之合意，被告上開抗辯不足採信。參酌  
13 上開不動產既登記為被告所有，本件基準日與鑑定日期相去  
14 不遠，以111年4月12日鑑定價值為據，列入被告積極財產計  
15 算，應屬公允。

16 3.被告辯稱應扣除上開不動產所擔保之債務300萬元云云，乃  
17 屬婚後債務之認定，詳如後述。

18 (三)附表二(一)編號48所示被告所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  
19 單之基準日價值152,690元，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20 被告辯稱附表二(一)編號48所示被告所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21 限公司保單，截至111年6月29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52,  
22 690元，為原告所不爭執（見院卷(三)第371、379頁），且有  
23 本院函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檢附被告之保險契  
24 約狀況一覽表在卷可稽（見院卷(二)第118頁），是前開保單  
25 價值152,690元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進行分配。

26 (四)附表二(一)編號74、75、76所示被告所有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  
27 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之基準日價值分別為381,04  
28 4元、497,165元、497,165元，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29 1.原告主張附表二(一)編號74、75、76所示保險契約，要保人與  
30 被保險人均為被告，故應列入分配等語，業據本院向法商法  
31 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調被告保險資料

01 可稽，其中投保情形調查表顯示前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  
02 保險人均為被告，截至基準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美金  
03 前開不動產既登記為被告所有，本件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  
04 與前開鑑定報告之鑑定日期相去不遠，則前開不動產於本件  
05 基準日之價值，亦得以111年4月12日之價值為據，並分別計  
06 入被告之婚後財產。13,074.07元、17,058.32元、17058.32  
07 元（見院卷(二)第181至183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  
08 告辯稱上開保險契約係以被告胞姊楊玉桂名義投保云云，核  
09 與保險公司函覆資料不符，不足採信。

10 2.上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分  
11 別為381,044元、497,165元、497,165元，均應納入被告之  
12 婚後財產進行分配。

13 (五)附表二(一)編號77所示被告所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  
14 單，不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15 本院審理期間，兩造均同意此部分不列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  
16 分配之範圍（見院卷(三)第397至399頁），爰不計入被告之婚  
17 後財產進行分配。

18 (六)附表二(一)其餘部分，均屬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且為兩造所  
19 不爭執，基準日價值如附表二(一)「本院認定」欄所示。

20 (七)附表二(二)編號1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480萬元  
21 （下稱系爭債務），應計入被告之負債：

22 1.按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  
23 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  
24 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  
25 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關係所生之權利為限，此  
26 為民法第881條之1第1、2項所明定。故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  
27 之際，於抵押權人與債務人間未必已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28 2.經查，附表二(二)編號1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其擔保之貸款  
29 債權餘額480萬元，此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  
30 理處函覆可稽（院卷(三)第323頁），自應計入被告之負債。

31 (八)附表二(二)編號2所示抵押權所擔保債務300萬元（下稱系爭債

務)，不應計入被告之負債：

1.按諸擔保物權之從屬性，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者，抵押權亦無從存續，惟抵押權經登記者，亦有債權業已消滅而未經塗銷之可能。是徒以抵押權之登記，尚不足證明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

2.查被告所有之苗栗縣○○鎮○○段○○○○地號土地及同鎮萬壽街41號房屋(186建號)，於87年3月13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48萬元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院卷(一)第53至63頁)，堪信為真。惟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87年3月13日設定，迄今已逾27年，揆諸前述，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尚不足證明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本件基準日是否仍有貸款餘額尚未清償，被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辯稱應扣除此300萬元債務云云，顯不足採。

(九)本件基準日，被告之積極財產共96,695,330元，消極財產共4,800,000元，剩餘財產共91,895,330元，詳如附表二。

六、兩造另案調解之80萬元債務，與本件無關：

(一)原告主張兩造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家上移調字第53號調解筆錄第1條約定：本件原告願給付本件被告80萬元，並以本件終結時，由應給付之金額扣抵，80萬元清償期為本件終結時，須俟本件裁判確定後始得抵扣等語。

(二)查兩造業於113年10月16日達成上開調解，約定原告願給付被告80萬元，並以本件終結時為清償期，予以扣抵之，雖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院卷(三)第321至322頁)。惟兩造於113年10月16日方成立上開調解，顯非本件基準日時已存在之債權債務，與兩造剩餘財產價額之計算無涉，縱使約定清償期及清償方式，亦屬上開調解債務如何履行問題，與本件之財產認定及價額計算無關，原告主張本件予以扣抵云云，委不足採。

七、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之分配比例：

(一)次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

01 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02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  
03 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  
04 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  
05 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規定甚明。

06 (二)查兩造於70年3月9日結婚，原告於111年4月12日提起111年  
07 度婚字第69號離婚訴訟，主張被告長年迷信宗教，經常流連  
08 在外，未與原告同居已逾5年，未盡夫妻義務長達10年以  
09 上，且住家環境髒亂，到處堆滿紙箱、雜物，曾利用擔任原  
10 告公司財務之機會，偽造被告姊姊名義投保保險，以公司款  
11 項支付保費，離婚訴訟期間，兩造於111年11月8日12時許巧  
12 遇，原告要求被告交還原告所有之銀行存摺及土地出售資  
13 料，卻遭被告以手、口攻擊，致原告右前臂受有抓傷、咬  
14 傷，經原告提起傷害告訴等情，亦經原告提出符紙、住處環  
15 境照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法國巴  
16 黎人壽契約內容變更書、第一金人壽保險要保書、投資標的  
17 異動申請書、撤銷終止契約申請書、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  
18 診斷書、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民事前案  
19 紀錄表等件為證，並經調閱110年度家護字第466號通常保護  
20 令事件、111年度家調字第6號離婚事件、111年度家護字第9  
21 4號通常保護令事件卷證參照屬實，足見兩造婚姻已生破綻  
22 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就上開離婚事由觀之，被告之可歸責程  
23 度略高於原告，經本院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  
24 2月9日判決離婚，同年3月15日判決確定等情，有戶籍謄  
25 本、111年度婚字第69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等件  
26 (卷一27、35-39頁)附卷可稽，並經調閱111年度婚字第69  
27 號卷宗參照屬實。

28 (三)兩造之已成年子女鍾○○於114年7月17日到庭證述略以：我  
29 們家有這些財產，都是原告非常辛苦工作賺來，是原告一生  
30 努力打拼的錢，原告一直是機械業技術者，先後於新竹、竹  
31 南機械廠擔任廠長，自有意識以來，從小到大看到原告努力

01 為家庭付出，日夜打拼，甚至工作到好幾次住院，被告都沒有  
02 有工作，原告因業務與客戶交際應酬，被告即認為原告去外  
03 面找女人，兩造因而發生爭吵，原告從來不會動手打人，都  
04 是被告對我施暴，在我幼兒園時期，原告工作晚歸，我因想  
05 找原告，即遭被告毆打巴掌，被告甚至在我右手腕留下咬  
06 痕，也曾拿玻璃傷害我，手臂曾逢很多針，致我青春期翹  
07 家，我們曾有一個小弟，被告認為是我害死的，從小只要我  
08 哭鬧，被告就狂賞我巴掌，說弟弟是我害死的，我只要跟原  
09 告說被告打我，原告去責罵、制止被告，待原告出門後，被  
10 告即掀開棉被狂打我，我被打機率比哥哥高，阿姨都知道我  
11 從小遭被告家暴，哥哥也曾因成績不好遭被告毆打，甚至打  
12 到耳朵發黑，哥哥去日本回來後，我跟哥哥聯絡，哥哥說他  
13 不想回來面對這些事情，他說現在聽到被告名字都會全身發  
14 抖，被告還強逼我們喝符水，目前原告已無法繼續工作，○  
15 ○公司負債都是我一個人扛等語，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證人鍾  
16 ○○之身體傷疤，明顯可見鍾○○右手腕有橢圓形疤痕、左  
17 手臂內側近手肘部位有一長條形疤痕及左手手背部位有一長  
18 條形疤痕，核與證述上情相符，且訊問及勘驗過程，證人鍾  
19 ○○一邊陳述一邊發抖，仍有明顯可見之創傷反應，此經載  
20 明於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見院卷(三)第380  
21 至385頁）。被告雖當庭否認對子女鍾○○施暴，惟對子女  
22 鍾○○何以如此指述、何以身上有諸多傷疤，毫無任何合理  
23 說明，衡諸證人鍾○○為兩造之子女，與兩造均屬骨肉至  
24 親，自無蓄意偏袒而設詞誣陷可能，證述之上情應堪採信。

25 (四)被告雖辯稱原告揮霍無度、外遇成性、經常家暴、離間家  
26 人、驅逐被告，且原告創立公司長期使用被告與其兄弟共有  
27 土地，從未支付租金，被告自公司創立即參與經營云云，經  
28 原告否認在卷，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礙難採信。惟原告  
29 所有之苗栗縣○○鎮○○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  
30 係被告於98年7月1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原  
31 告，原告所有苗栗縣○○鎮○○○00000號建物原坐落被告

01 與其兄姊共有之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上，詳如  
02 前述，是以，被告辯稱協助原告創業及經營公司乙節，應非  
03 子虛。

04 (五)綜上論述，原告所有之苗栗縣○○鎮○○段○○段000○○  
05 0000地號土地，係被告於98年間以「夫妻贈與」原因移轉登  
06 記予原告所有，原告所有建物亦曾坐落被告與兄姊共有之土  
07 地，足見被告確實曾積極協助原告創業及經營公司，佐以兩  
08 造婚後育有2位已成年子女，被告生兒育女亦有相當之勞力  
09 付出，惟之後被告無業在家，經常對子女暴力毆打，常誣指  
10 原告外遇而發生爭吵，致子女身心嚴重受創，不得已翹家或  
11 留學躲避，家人間分崩離析，且長年迷信宗教，經常流連在  
12 外，離婚未與原告同居已逾5年，未盡夫妻義務長達10年  
13 以上，住家環境髒亂，到處堆滿紙箱、雜物，曾利用擔任原  
14 告公司財務之機會，偽造被告姊姊名義投保保險，以公司款  
15 項支付保費，離婚訴訟期間，被告復於111年11月8日12時以  
16 手、口攻擊原告，致原告右前臂受有抓傷、咬傷。綜合衡酌  
17 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  
18 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  
19 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揆諸上開民法第1030條之  
20 1第2、3項規定，原告對於婚姻生活之貢獻或協力，略高於  
21 被告，倘平均分配顯有失公平，爰調整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  
22 配比例，由原告分配取得差額6/10，由被告分配取得差額4/  
23 10，方屬公平妥適。原告主張其分配取得差額2/3、被告分  
24 配取得差額1/3，被告抗辯其分配取得差額6/10、原告分配  
25 取得差額4/10，均有失公平。

#### 26 八、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

27 綜上論述，兩造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消極財產及剩餘  
28 財產如附表一、二所示，原告婚後剩餘財產18,632,623元，  
29 被告婚後剩餘財產91,895,330元，被告婚後剩餘財產較原告  
30 為多，差額73,262,707元(計算式:91,895,330元－18,632,6  
31 23元＝73,262,707元)應由原告取得剩餘財產差額6/10，被

01 告取得差額4/10，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分配金額為  
02 43,957,624元【計算式：73,262,707元×6/10=43,957,624  
03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95  
04 7,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並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九、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為假  
08 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  
09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10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1 斟酌後認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詳予論駁，附此  
12 敘明。

13 十一、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  
14 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蔡宛軒

21 附表一：原告財產  
22

(一)	積極財產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
	共18,632,623元			
1	彰化銀行竹南分行帳戶存款	234,880元	2,550,130元	2,550,130元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343,991元	343,991元	343,991元
3	國泰人壽保險股	297,755元	297,755元	297,755元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4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196,418元	196,418元	196,418元
5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298,103元	298,103元	298,103元
6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48,315元	48,315元	48,315元
7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187,117元	187,117元	187,117元
8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110,430元	110,430元	110,430元
9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69,401元	69,401元	69,401元
10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88,898元	88,898元	88,898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			
1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Z000000000)	1,143,656元	1,143,656元	1,143,656元
1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196,466元	196,466元	196,466元
1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1,386,696元	1,386,696元	1,386,696元
1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2,151,649元	2,151,649元	2,151,649元
1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55,614元	55,614元	55,614元
1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329,750元	329,750元	329,750元
1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2,212元	1,002,212元	1,002,212元

	保單 (保單號碼 000000000000)			
18	元大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LYTS 049431)	1,898,109元	1,898,109元	1,898,109元
19	元大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LYTS 068489)	1,901,113元	1,901,113元	1,901,113元
20	富邦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00)	1,280,000元	1,280,000元	1,280,000元
21	遠雄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22	遠雄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23	遠雄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 000000)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24	遠雄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保單號碼0000000000)			
2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高優龍A股證券(帳號3Z000000000)		3,001元	非婚後財產
26	禎祥科技有限公 司投資額	0元	2,280,000元	2,280,000元
27	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	非婚後財產	2,480,000元	非原告所有
28	苗栗縣○○鎮○○段○○○段000地號土地	非婚後財產	6,871,600元	非婚後財產
29	苗栗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	非婚後財產	1,500,600元	非婚後財產
30	苗栗縣○○鎮○○○○0000地號土地	非婚後財產	614,800元	614,800元
(二)	消極財產 共0元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
	無	無	無	無
(三)	積極財產： 基準日 價值 18,632,623元 消極財產： 0元 剩餘財產： 18,632,623元			

01  
02

附表二：被告財產

(一)	積極財產 共96,695,330元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
1	苗栗縣○○鎮○○段0000號地號土地	7,787,910元	2,987,910元	7,787,910元
2	苗栗縣○○鎮○○段0000號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	1,073,817元	1,073,817元	1,073,817元
3	苗栗縣○○鎮○○段0000號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15,794,320元	15,794,320元	15,794,320元
4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36/2114	1,623,670元	1,623,670元	1,623,670元
5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7,101,000元	7,101,000元	7,101,000元
6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49,640元	149,640元	149,640元
7	苗栗縣○○鎮○○段000○號房屋 (即門牌號碼苗栗縣○○鎮○○街00號)	2,489,110元	2,489,110元	2,489,110元
8	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	270,000元	270,000元	270,000元
9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圓	176,000元	176,000元	176,000元

	滿人生禮儀生前 契約			
10	中鋼股票	73,681元	73,681元	73,681元
11	光寶科股票	24,234元	24,234元	24,234元
12	台積電股票	90,344元	90,344元	90,344元
13	美隆電股票	1,106元	1,106元	1,106元
14	玉山金股票	129,742元	129,742元	129,742元
15	兆豐金股票	107,100元	107,100元	107,100元
16	統一超股票	37,060元	37,060元	37,060元
17	晟德股票	378,386元	378,386元	378,386元
18	元高優龍A股票	49,985元	49,985元	49,985元
19	臺灣銀行存摺存 款(帳號0000000 00000)	301,420元	301,420元	301,420元
20	臺灣銀行外匯活 存(存戶帳號000 000000000;活存 帳號00000000000 0)	1,264,669元	1,264,669元	1,264,669元
21	第一商銀竹南分 行存款(帳號000 00000000)	706,223元	706,223元	706,223元
22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台幣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 000)	93,889元	93,889元	93,889元
23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外幣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 000)	10,302元	10,302元	10,302元
24	臺灣中小企業銀	228,403元	228,403元	228,403元

(續上頁)

01

	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			
25	苗栗縣○○區○○○○○號00000-00-000000-0)	244,734元	244,734元	244,734元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330,105元	330,105元	330,105元
27	玉山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419,230元	419,230元	419,230元
28	竹南鎮農會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427,266元	427,266元	427,266元
29	彰化商業銀行竹南分行台幣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86,738元	86,738元	86,738元
30	彰化商業銀行竹南分行外幣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62,936元	62,936元	62,936元
3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	1,254,263元	1,254,263元	1,254,263元
3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	215,918元	215,918元	215,918元

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214,849元	214,849元	214,849元
3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298,203元	298,203元	298,203元
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650,662元	650,662元	650,662元
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1,633,140元	1,633,140元	1,633,140元
3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563,693元	563,693元	563,693元
3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82,320元	82,320元	82,320元
3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4,634,492元	4,634,492元	4,634,492元
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650,662元	650,662元	650,662元

(續上頁)

01

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2,303,737元	2,303,737元	2,303,737元
4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208,297元	208,297元	208,297元
4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916,319元	916,319元	916,319元
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394,719元	394,719元	394,719元
4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1,536,320元	1,536,320元	1,536,320元
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4,525,432元	4,525,432元	4,525,432元
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521,229元	521,229元	521,229元
4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	152,690元	152,690元	152,690元

49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D000000)	410,379元	410,379元	410,379元
5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D000000)	582,667元	582,667元	582,667元
5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Z00000000)	671,380元	671,380元	671,380元
5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Z00000000)	487,030元	487,030元	487,030元
5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Z00000000)	1,002,481元	1,002,481元	1,002,481元
5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Z00000000)	1,134,207元	1,134,207元	1,134,207元
5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Z00000000)	314,526元	314,526元	314,526元
5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20,486元	20,486元	20,486元

5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	3,380,693元	3,380,693元	3,380,693元
5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	357,407元	357,407元	357,407元
5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	1,247,309元	1,247,309元	1,247,309元
6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	537,204元	537,204元	537,204元
6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	943,757元	943,757元	943,757元
6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	525,719元	525,719元	525,719元
6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	1,542,859元	1,542,859元	1,542,859元
6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	6,378,407元	6,378,407元	6,378,407元

6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	6,644,378元	6,644,378元	6,644,378元
6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LYTS013279)	488,053元	488,053元	488,053元
67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LYTS031930)	1,179,541元	1,179,541元	1,179,541元
68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LYTS043102)	38,378元	38,378元	38,378元
6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LYTS053498)	1,936,925元	1,936,925元	1,936,925元
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LYTS069485)	1,347,023元	1,347,023元	1,347,023元
7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VYTS003872)	430,745元	430,745元	430,745元
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	587,752元	587,752元	587,752元

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	120,685元	120,685元	120,685元
74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保單號碼ULD0000000)	381,044元	0元	381,044元
75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保單號碼ULD0000000)	497,165元	0元	497,165元
76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保單號碼ULD0000000)	497,165元	0元	497,165元
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0)	0元	0元	0元
78	禎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額	720,000元	0元	720,000元
(二)	消極財產 共4,800,000元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
1	苗栗縣○○鎮○○段0000號地號土地設定65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	0元	4,800,000元	4,800,000元

(續上頁)

01

2	苗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及苗栗縣○○鎮○○段000○○號房屋（苗栗縣○○鎮○○街00號）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48萬元之擔保債權	0元	3,000,000元	0元
(三) 基準日 價值	積極財產： 96,695,330元 消極財產： 4,800,000元 剩餘財產： 91,895,330元			